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8 日，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清三公路 43 号厂房 A,项目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57 分 8.602 秒，北纬 23 度 30 分 21.499 秒,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约 15000m²。项目现有员工 6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两班，每班工作 6 小时。目前，企业生产线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年产商品混凝土 50 万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清远市恒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批文号：清城审批环表[2021]2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开始进行调试生产。目前，项目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投入稳定运行。

（三）投资情况

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文件相比较，清远市禹通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变动内容为：（1）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2）环评文件中的排放筒，实际不属于常规排放口，而是相当于压力装置压力排放口，故不单独设置采样口，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项目变动未加重环境不利影响，符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中相关内容，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可将企业变动内容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包括搅拌楼粉尘、粉料筒仓进料粉尘、原料运输、卸料、堆存和计量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粉料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被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无组织排放；砂石原料运输、卸料、堆存、计量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砂石原料堆场密闭、设置喷雾器定期喷雾降尘、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搅拌楼密闭、输送带密闭、骨料（砂石原料）输送前预湿处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各种机械设备，这些设备声级范围在80~95dB(A)之间，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隔声等措施，经过墙体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三）废水

本项目内不设置洗手间，依托项目外办公室、宿舍（北江工业园内），项目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及实验室废水。厂区内设置收集池+一级沉淀池+二级沉淀池+清水池，项目生产废水与初期雨水一同进入该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系统用水。初期雨水经厂区四周设置环形排水沟排入生产废水收集池，经收集池收集后进一步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为延长运输车辆、生产设备的寿命及降低设备故障频率，厂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均委托厂外专业公司保养及维修。因此，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的废弃混凝土试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砂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实验室的废弃混凝土试件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各个生产环节产生的颗粒物，包括搅拌楼粉尘、粉料筒仓进料粉尘、原料运输、卸料、堆存和计量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其中搅拌楼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搅拌楼顶部的排气孔排放；粉料筒仓进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被动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筒仓顶部无组织排放；砂石原料运输、卸料、堆存、计量及产品商品混凝土运输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通过砂石原料堆场密闭、设置喷雾器定期喷雾降尘、道路定期清扫和洒水抑尘、搅拌楼密闭、输送带密闭、骨料（砂石原料）输送前预湿处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洗及厂区道路硬化等措施进行治理。

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广东省环保厅文件《关于钢铁、石化、水泥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18]8号)的有关规定。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3、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项目生产废水各项指标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为延长运输车辆、生产设备的寿命及降低设备故障频率，厂区运输车辆、生产设备均委托厂外专业公司保养及维修。因此，本项目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沉淀池泥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的废弃混凝土

土试件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其中沉淀池泥砂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系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作为原料；实验室的废弃混凝土试件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设次要道路；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